

國立臺灣大學績優駐衛警察人員選拔獎勵要點

93.11.10 核定施行
94.06.28 修正
99.10.07 修正
101.09.28 修正
103.06.05 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駐衛警察人員之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駐衛警察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在選拔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績優駐衛警察人員：
 - (一)對本職工作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二)促進團隊精神、提升工作績效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對校方交辦專案工作，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處理得宜者。
 - (五)工作勤奮、負責盡職、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六)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駐衛警察人員表率者。
 - (七)三年內考成二年考列甲等、一年考列乙等以上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績優駐衛警察人員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考成曾列丙等者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生活、品德有不良紀錄者。
 - (三)選拔年度內有遲到、早退情事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績優駐衛警察人員選拔獎勵名額訂為優良人員 **2至3名**。優良人員於當選後之三年內(含)，原則上不受理列為候選人員，惟重大功績表現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績優駐衛警察人員之候選人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年度內駐衛警察人員工作績效成績前三名。
 - (二)隊職幹部3人以上推薦或經由隊員10人以上推薦、校內同仁(教職員工10人)推薦，每人以推薦1名為限。
 - (三)如有候選人或其主管關說情形，評選委員應於評選會中提出供參。
- 六、績優駐衛警察人員之評選委員共計9人，除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總務長、駐衛警察隊隊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總務長指定其他4人組成之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績優駐衛警察人員當年度之選拔獎勵作業，於下一年度之上半年辦理。
- 八、隊長基於公正超然立場，不列為候選人。
- 九、績優駐衛警察人員之評審結果連同相關資料，送總務長轉陳校長核定。
- 十、獲選為績優駐衛警察優良人員者，經本校公開表揚，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台幣**貳萬元**；優良人員之績優事蹟，除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及作為年終考成之參考外，並刊登「臺大校訊」周知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陳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